

# 浙江省残疾人联合会文件 浙江省财政厅

浙残联发〔2024〕5号

## 浙江省残疾人联合会 浙江省财政厅 关于印发浙江省残疾人基本型辅助器具适配 服务实施办法的通知

各市、县（市、区）残联、财政局：

为进一步健全完善我省残疾人基本型辅助器具服务制度，提升残疾人辅助器具适配工作水平，省残联和省财政厅共同制定了《浙江省残疾人基本型辅助器具适配服务实施办法》。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浙江省残疾人联合会



浙江省财政厅  
2024年4月18日

# 浙江省残疾人基本型辅助器具适配服务 实施办法

为进一步提升全省辅助器具适配（以下简称辅具适配）工作水平，帮助残疾人补偿身心功能，促进残疾人更加便利参与社会生活，更好实现融合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保障法》《浙江省残疾人保障条例》等有关规定，制定本办法。

## 一、基本原则

（一）残疾人辅具，是指供残疾人使用的，能够改善、补偿、替代人体功能或实现辅助性监护、治疗、预防残疾等功能的产品。

（二）本办法所指辅具适配服务包括辅具需求调查、适配评估审核、使用指导、实物或补贴发放、监督管理等。

（三）基本型辅具适配服务坚持保基本、提绩效、促公平的原则，为符合条件、有需求的残疾人提供个性化基本型辅具产品，并积极运用数字化、信息化等手段提升服务水平。

## 二、工作实施

（一）辅具适配工作由省、市、县（市、区）残联实施：

1. 省残联负责全省辅具适配政策制定，建立全省辅具业务管理系统，依托浙江康复医疗中心负责全省辅具技术指导与组织实施工作，开展省级工作评估、业务培训、适配定制和辅具展示、体验等，指导市、县（市、区）相关工作等。

2. 市残联负责制定本辖区辅具适配政策，统筹规划辅具服务资源和机构建设，开展市级工作评估、业务培训和辅具展示、体验等服务，指导县（市、区）开展相关工作等。

3. 县（市、区）残联负责本辖区辅具适配工作，积极开展辅具需求摸底调查和辅具展示、体验、验配、定制、使用指导等，建设或指导本地辅具服务机构，组织专业人员参加省、市残联组织的业务培训等。

（二）依托全省辅具业务管理系统不断实现残疾人辅具服务相关信息、辅具产品信息、需求登记、业务统计等功能，逐步完善业务申请、服务审批等模块。

（三）辅具适配包括实物配发和货币补贴两种形式。实物配发是指对符合条件的残疾人配发通过政府采购的辅具实物；货币补贴是指对符合条件的残疾人个人购买的辅具给予经济补贴。

1. 实物配发和货币补贴的基本型辅具须分别纳入《浙江省残疾人实物配发辅助器具目录》（附件1）和《浙江省残疾人货币补贴辅助器具目录》（附件2）（以下分别简称为《实物配发目录》和《货币补贴目录》），同时在目录内明确各种辅具适用对象、使用年限、采购参考价、最高补贴金额等规定。

2. 《实物配发目录》《货币补贴目录》由省残联、省财政厅根据残疾人对辅具适配的实际需求，参考辅具实际康复效果、基本款型市场售价等因素，综合全省社会发展和财力水平制定，并适时予以动态调整。对适配个性化定制要求高、需求数量相对可

统计的列入《实物配发目录》；对适配需求随机散发、市场供应丰富便捷的列入《货币补贴目录》。各市、县（市、区）可根据省定目录结合当地实际情况制定当地目录。

3. 《实物配发目录》中的辅具采取省级统一政府采购方式，确定入围供应商并将实物配发给残疾人。《货币补贴目录》中的辅具由残疾人根据个人需要，按照自愿原则自行购买。

### 三、补贴对象及标准

（一）本省户籍、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的残疾儿童少年（未满 18 岁）、在校残疾学生和享受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的残疾人：

1. 经市、县（市、区）残联审核后，可免费配发《实物配发目录》内辅具 1 件；

2. 购买《货币补贴目录》内辅具的，经审核后按实际价格且不超过最高补贴金额予以补贴。

本款服务对象在同一年度内按本办法规定可适配《实物配发目录》和《货币补贴目录》中不同次类的辅具各 1 件。

（二）本省户籍、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但不在前款所列范围内的成年残疾人：

1. 经市、县（市、区）残联审核后，可按照产品实际入围价格购买《实物配发目录》内辅具 1 件，给予一定补贴，补贴比例各地根据具体情况确定。

2. 购买《货币补贴目录》内辅具的，经审核后按实际价格

且不超过最高补贴金额的 50% 给予补贴。对确有需要的残疾人，可在补贴总额人民币 800 元（含）内适配多件辅具。

本款服务对象在同一年度内不得同时享受《实物配发目录》和《货币补贴目录》补贴，对高科技辅具等各地可根据当地实际提高补贴标准。

（三）各服务对象辅具适配应按照《实物配发目录》《货币补贴目录》中明确规定的适用对象、使用年限、补贴标准等要求执行。《实物配发目录》《货币补贴目录》中同种辅具在使用年限内不得重复适配。

#### **四、申请和审核**

（一）由残疾人提交《浙江省残疾人基本型辅助器具适配申请审批表》（附件 3），经乡镇（街道）残联初审，县（市、区）残联审核同意后按本办法规定予以适配服务。在校残疾学生须提供学生证或在校证明。

（二）服务对象申请实物配发或货币补贴之日视作起始节点，原则上实物配发从申请到辅具适配完成，轮椅、助听器类的时间应不超过 2 个月，其他品类的时间应不超过 3 个月；货币补贴从申请到补贴发放到位，原则上时间应不超过 25 个工作日。鼓励各地残联通过浙里办等政务系统提供网上申办、审批等渠道功能。

#### **五、监督和管理**

（一）各市、县（市、区）残联应加大辅具适配政策宣传和知识普及，结合残疾人申领办证、基本状况调查、入户访视、节

日节点等积极开展需求调查。针对新发疑似残疾人、新办证群体、在校残疾学生等要安排工作人员主动核实，掌握服务对象需求。

（二）各地残联要做好服务对象的需求审核、档案信息记录和数据库录入工作，留存辅具申请、购买、配送交接等凭证，及时将服务信息录入省辅具业务管理系统。

（三）各市、县（市、区）残联要积极依托残疾人康复、庇护、托养机构，主动协同政府部门单位的社区服务、医疗卫生服务机构等，统筹开展辅具租赁、回收再利用等工作。

（四）各级残联、财政部门要加强辅具适配工作绩效管理，不断完善绩效评估、绩效目标、绩效运行监控、绩效评价和管理成果应用等全过程绩效管理体系。

（五）各地残联对冒领、套取财政补贴资金的残疾人或服务机构，要追回已享受的补贴资金，违规行为纳入个人或企业诚信记录并限制其后续申请服务资格。对存在未规范履行服务程序、提供虚假信息材料、诱导残疾人适配超出实际需要辅具等行为的辅具服务机构，按规定予以处理并追究相关法律责任。

（六）省残联、省财政厅按照职责对本办法执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对滥用职权、徇私舞弊、优亲厚友、挪用资金等各类违法违纪行为，按照有关法律法规严肃处理。

## 六、其他

（一）《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完善残疾儿童康复服务制度的实施意见》（浙政发〔2018〕36号）、《浙江省残联等六部门单

位关于印发浙江省残疾儿童康复服务制度工作细则（修订版）的通知》（浙残联发〔2022〕6号）中残疾儿童辅具适配服务参照本办法执行。

（二）残疾军人以及工伤、交通意外致伤的辅具配置在享服务对象不适用本办法。

（三）本办法自2024年5月1日起实施，由省残联、省财政厅负责解释。原省残联、省民政厅、省财政厅、省卫生健康委印发的《关于印发浙江省残疾人基本型辅助器具服务实施办法的通知》（浙残联发〔2018〕69号）、《关于公布残疾人基本型辅助器具目录（第二版）的通知》（浙残联发〔2021〕36号）同时废止，各地应结合当地实际情况做好政策衔接。

- 附件：1. 浙江省残疾人实物配发辅助器具目录（2024年版）  
2. 浙江省残疾人货币补贴辅助器具目录（2024年版）  
3. 浙江省残疾人基本型辅助器具适配申请审批表

## 附件 1

## 浙江省残疾人实物配发辅助器具目录

(2024 年版)

序号	主类	次类	名称	单位	适用对象	使用年限	政府采购参考价(元)	备注
1	个人移动辅助器具	手动轮椅车	普通轮椅	辆	适用于上肢功能正常，身体移动障碍较轻，需借助轮椅长距离移动的下肢功能障碍的肢体残疾人。	3	600	残疾儿童使用年限为 2 年。
2			功能轮椅（活动、可调节扶手和脚踏）	辆	适用于对变换体位、转移位置、调整扶手和脚踏高度等有要求的，且需在轮椅上进行位置转移的单侧上下肢或双下肢功能障碍的肢体残疾人。	3	800	
3			高靠背轮椅	辆	适用于躯干力量不足、坐不稳，需提供躯干支撑以保持坐姿稳定及进行坐卧变化，较长时间依赖轮椅移动的重度肢体残疾人。	3	1200	
4			运动式生活轮椅	辆	适用于臂力较好能够自行驱动轮椅，身体控制能力强，需长期依赖轮椅生活的下肢功能障碍的肢体残疾人。	4	3000	成人因功能严重障碍、身体严重畸形，需特殊定制的轮椅，可参照此价格限额补助。



序号	主类	次类	名称	单位	适用对象	使用年限	政府采购参考价(元)	备注
5	个人移动辅助器具	动力轮椅车	电动轮椅(室内型)	辆	适用于无认知障碍,单手能够操控轮椅控制器的重度肢体残疾人。	5	5000	
6	家庭和其他场所的家具和适配件	床	多功能护理床	张	适用于长期卧床无法自行翻身、起身的重度肢体残疾人。	5	2250	
7	矫形器和假肢	下肢假肢	足部假肢	具	适用于部分足截肢及先天畸形,符合装配条件的肢体残疾人。	3	6000	残疾儿童使用年限为2年。
8			赛姆假肢	具	适用于踝部截肢、赛姆截肢(胫腓骨远端髁上截肢)或小腿残肢过长截肢及先天畸形,符合装配条件的肢体残疾人。	3	6000	
9			小腿假肢	具	适用于小腿截肢及先天畸形,符合装配条件的肢体残疾人。	3	7000	
10			膝部假肢	具	适用于膝关节离断截肢、小腿极短残肢、大腿残肢过长及先天畸形,符合装配条件的肢体残疾人。	3	10000	
11			大腿假肢	具	适用于大腿截肢及先天畸形,符合装配条件的肢体残疾人。	3	16000	
12			髋部假肢	具	适用于髋关节离断截肢或大腿残肢过短及先天畸形,符合装配条件的肢体残疾人。	3	20000	

序号	主类	次类	名称	单位	适用对象	使用年限	政府采购参考价(元)	备注
13	矫形器和假肢	上肢假肢	手部假肢	具	适用于单个手指或多个手指、掌骨截肢及先天畸形,符合装配条件的肢体残疾人。	2	2000	残疾儿童使用年限为2年。
14			腕离断假肢	具	适用于腕离断或前臂长残肢的截肢及先天畸形,符合装配条件的肢体残疾人。	3	3500	
15			前臂假肢	具	适用于前臂截肢及先天畸形,符合装配条件的肢体残疾人。	3	3875	
16			肘离断假肢	具	适用于肘离断截肢或上臂残肢过长、前臂极短残肢及先天畸形,符合装配条件的肢体残疾人。	3	5500	
17			上臂假肢	具	适用于上臂截肢及先天畸形,符合装配条件的肢体残疾人。	3	5500	
18			肩部假肢	具	适用于肩离断截肢或上臂残肢过短及先天畸形,符合装配条件的肢体残疾人。	3	6000	
19	沟通和信息辅助器具	助听器	助听器	台	适用于有一定残余听力的听力残疾人。	4	3000	残疾儿童可配双侧,使用年限为2年。
20		阅读辅助器具	智能助盲穿戴辅具	台	适用于重度视力残疾人。	3	3000	招标产品为盲人智能眼镜。

备注: 1. 残疾儿童指具有本省户籍, 18周岁以下(不含18周岁)各类残疾人。

2. “适用对象”中的各类残疾人均包括具有该种残疾分类的多重残疾人。

## 附件 2

## 浙江省残疾人货币补贴辅助器具目录

(2024 年版)

序号	主类	次类	辅具名称	单位	适用对象	使用年限	最高补贴金额(元)	备注
1	个人移动辅助器具	自行车	手摇三轮车	辆	适用于身体控制功能较好、上肢具备操控能力、需较长距离户外移动的肢体残疾人。	5	1000	
2		手动轮椅车	儿童功能型轮椅	辆	适用于需长时间借助轮椅进行生活、且需辅助姿势保持的肢体残疾儿童。	2	3000	
3		单臂操作助行器	手杖	支	适用于下肢肌力弱、平衡能力较差,但上肢功能健全的肢体残疾人。	2	80	
4			多脚手杖	支	适用于下肢肌力减弱、平衡能力差,单足手杖不能满足需求的肢体残疾人。	2	80	
5			带座手杖	支	适用于下肢肌力减弱、平衡能力差,体力较差的肢体残疾人。	2	80	
6			肘拐	副	适用于单侧下肢不能负重或单腿、双脚支撑能力差,上肢功能健全的肢体残疾人。	2	200	
7			腋杖	副	适用于单侧下肢不能负重或单腿、双脚支撑能力差,上肢功能健全的肢体残疾人。	2	200	

序号	主类	次类	辅具名称	单位	适用对象	使用年限	最高补贴金额(元)	备注	
8	个人移动辅助器具	双臂操作助行器	框式助行器	台	适用于上肢功能健全, 下肢肌力或平衡能力减弱, 需借助助行器具站立、行走的肢体残疾人。	3	200	残疾儿童使用年限为2年。	
9			轮式助行器	台	适用于上肢肌力不足, 平衡不佳, 无法将助行器提起且下肢肌力或平衡能力减弱, 需借助助行器具站立、行走的肢体残疾人。	3	200		
10			座式助行器	台	适用于下肢肌力弱, 平衡能力较差, 需借助助行器具站立、行走、乘坐休憩的肢体残疾人。	3	200		
11			台式助行器	台	适用于下肢肌力弱, 平衡能力较差, 上肢抓握能力差, 需借助助行器具站立、行走的肢体残疾人。	4	500		
12		转移和翻身辅助器具	移乘板	个	适用于移位困难, 长期乘坐轮椅并有自主移位需求的肢体残疾人。	3	200		
13		导向辅助器具	盲杖	支	适用于视力残疾人。	1	100		
14		升降人的辅助产品	移位机	辆	适用于下肢功能障碍的重度肢体残疾人	5	5000		
15		个人医护辅助器具	保护组织完整性辅助器具	防压疮床垫	张	适用于长时间卧床、无法自行翻身的重度肢体残疾人。	2	1300	
16				防压疮座垫	张	适用于需长时间乘坐轮椅, 臀部压疮风险较高的肢体残疾人。	1	700	
17			运动、肌力和平衡训练器具	站立架	张	适用于肢体功能障碍, 需借助站立架保持站立姿势的肢体残疾人。	5	1500	残疾儿童使用年限为2年。

序号	主类	次类	辅具名称	单位	适用对象	使用年限	最高补贴金额(元)	备注
18	家庭和其他场所的家具和适配件	坐具	儿童坐姿椅	张	适用于脑瘫儿童，不能自行保持坐姿的肢体残疾儿童。	3	1200	
19			坐姿保持装置	辆	适用于身体变形，一般坐姿椅和轮椅无法提供支撑的肢体残疾儿童。	2	1000	
20	个人生活自理和防护辅助器具	吸收大、小便辅助产品	防失禁护理辅助用品	套	适用于尿失禁或无法控制二便的重度肢体残疾人，包括尿垫、尿裤、尿片、尿套、集尿袋等一次性使用品。	1	1200	
21		集尿器	便携式接尿器	个	适用于长期卧床行动不便的肢体残疾人。	1	150	
22		如厕辅助器具	座便椅	个	适用于有移动困难，轻度辅助或独立坐位可保持坐姿的肢体功能障碍的残疾人。	3	260	
23			便盆	个	适用于长期卧床行动不便的重度肢体残疾人。	1	200	
24			坐便加高器	个	适用于膝关节、髋关节、躯干活动受限，轻度辅助或独立坐位可保持坐姿的肢体功能障碍的残疾人。	3	200	
25		清洗、盆浴和淋浴辅助器具	洗浴椅/凳	个	适用于有移位困难和跌倒风险的视力、肢体残疾人。	4	200	
26		操作物品和器具的辅助器具	延伸取物辅助器具	手动抓取钳	个	适用于下肢功能障碍，但上肢臂部和手部功能正常的肢体残疾人。	1	50

序号	主类	次类	辅具名称	单位	适用对象	使用年限	最高补贴金额(元)	备注
27	矫形器和假肢	脊柱和颅部矫形器	围腰	个	适用于腰骶部疼痛及活动受限的肢体残疾人。	2	300	
28		上肢假肢	肌电上肢假肢	具	适用于上肢部分截肢或先天性肢体缺失等符合适配要求的肢体残疾人。	5	20000	
29			智能仿生上肢假肢	具	适用于上肢部分截肢或先天性肢体缺失等符合适配要求的肢体残疾人。	5	35000	
30		下肢假肢	智能仿生大腿假肢	具	适用于大腿截肢且残肢长度、肌力等符合适配要求的肢体残疾人。	5	45000	
31		脊柱和颅部矫形器	脊柱矫形器	具	适用于颈、胸、腰、骶损伤或畸形的肢体残疾人。	3	2000	
32		上肢矫形器	腕手矫形器	具	适用于手部畸形、掌指关节不能主动伸展、垂腕等腕手部疾患或畸形的肢体残疾人。	3	700	
33		矫形鞋	矫形鞋	双	适用于扁平足、高弓足、马蹄内翻足、糖尿病足等足部疾患或畸形的肢体残疾人。	3	1400	对确需的残疾儿童使用年限最短为6个月。

序号	主类	次类	辅具名称	单位	适用对象	使用年限	最高补贴金额(元)	备注		
34	矫形器和假肢	下肢矫形器	足矫形器	具	适用于扁平足、高弓足、内外翻足、糖尿病足、足弓部扭伤受压迫,胫骨后肌腱疼痛及前脚底疼痛等足部疾患或畸形的肢体残疾人。	3	400	对确需的残疾儿童使用年限最短为6个月。		
35			静踝足矫形器	具	适用于足下垂、内外翻足、踝关节无法控制等足踝部疾患或畸形的肢体残疾人。	3	600			
36			动踝足矫形器	具	适用于足下垂、内外翻足、踝关节无法控制等足踝部疾患或畸形的肢体残疾人。	3	1100			
37			膝踝足矫形器	具	适用于膝内翻、膝外翻、膝过伸、屈膝肌无力、膝韧带损伤、膝关节骨性关节炎等疾病引起的下肢功能障碍的肢体残疾人。	3	2500			
38			膝部矫形器	具	适用于膝内翻、膝外翻、膝过伸、屈膝肌无力、膝韧带损伤、膝关节骨性关节炎等疾病引起的膝部功能障碍的肢体残疾人。	3	1600	残疾儿童使用年限为1年。		
39			髌部矫形器	具	适用于痉挛型脑瘫、先天性髌白发育不良、髌关节内旋或外旋、佩特兹病等引起的下肢功能障碍的肢体残疾人。	3	1600			
40			大腿假肢接受腔	具	残肢肌肉萎缩,需要更换接受腔的肢体残疾人。	2	2500			
41			小腿假肢接受腔	具	残肢肌肉萎缩,需要更换接受腔的肢体残疾人。	2	1500			
42					悬吊组件	件	需要更换大腿吊带(皮带)/小腿皮带的肢体残疾人。	1	300/100	

序号	主类	次类	辅具名称	单位	适用对象	使用年限	最高补贴金额(元)	备注	
43	沟通 和信息 辅助器 具	助视器	光学 放大镜	件	适用于视力残疾人近用。	3	100		
44			单筒 望远镜	个	适用于视力残疾人远用。	3	100		
45			低视力眼镜	副	适用于视力残疾人近用。	3	130		
46			助视眼镜	件	适用于视力残疾人中远 距离用。	3	160		
47			手持式电 子助视器	件	适用于视力残疾人近用 (如阅读)。	3	500		
48			滤光镜	件	适用于视力残疾人。	3	260		
49		视力功 能障碍 者绘画 和书写 辅助器 具	盲文写字 板和笔	套	适用于一、二级视力残疾 人。	1	200		
50			盲用 打字机	件	适用于一、二级视力残疾 人。	5	2000		
51		计算机 和终端 辅具	计算机 和终端 辅具	扩视软件	件	适用于已经自行配置电 脑的视力残疾人。	3	300	
52				电脑读屏 软件	件	适用于已经自行配置电 脑的视力残疾人。	3	300	
53				手机读屏 软件	件	适用于已经自行配置智 能手机的视力残疾人。	3	180	
54			记录、 播放和 显示视 听信息 的辅助 器具	听书机	台	适用于视力残疾人。	3	400	
55			发声辅 助产品	电子人工 喉	具	适用于喉部发声功能障 碍的言语残疾人。	3	3000	
56		计算机 输入装 置	计算机 输入装 置	头控仪	台	适用于手部功能障碍、无法 直接操作电脑的残疾人。	5	3000	
57	眼控仪			台	适用于手部功能障碍、头颈 部活动困难或受限,无法直 接操作电脑的残疾人。	5	9000		



序号	主类	次类	辅具名称	单位	适用对象	使用年限	最高补贴金额(元)	备注
58	沟通 和 息 辅 助 器 具	报警、 指 示、 提 醒 和 号 器 具	防走失 定位器	件	适用于精神、智力残疾人。	2	300	
59			盲用手 表(点 字或 语音)	件	适用于视力残疾人。	3	150	
60			防溢 报警器	件	适用于视力残疾人。	3	100	
61			身体功 能障 碍者 个人 紧急 报警 系统/ 设备	套	适用于活动能力受限、身体功能障碍的肢体残疾人。	4	1500	
62		面对 面 沟 通 辅 助 器 具	手写屏	个	适用于有辅助沟通交流需求的听力语言残疾人。	2	200	
63	技能 训 练 辅 助 器 具	认知技 能训 练 辅 助 器 具	认知益智 辅 助 器 具	件	适用于需改善认知障碍的智力、精神残疾儿童，用于启发认知障碍儿童的智力、培养思维能力、锻炼手指能力相关的认知用具用品。	2	500	
64	其他 类	维修 配 件	助行器 支脚	套	适用于使用手杖、肘拐、腋杖等单、双臂操作助行器，需要更换支脚防滑配件的肢体残疾人。	1	100	
65			假肢接 受腔 内衬套	件	适用于适配假肢且有需要维修假肢接受腔内衬套的肢体残疾人。	2	300	
66			假脚 (脚板)	件	适用于适配假肢且有需要维修假肢脚板的肢体残疾人。	3	500	

备注：1. 残疾儿童指具有本省户籍，18周岁以下（不含18周岁）各类残疾人。  
2. “适用对象”中的各类残疾人均包括具有该种残疾分类的多重残疾人。



